

招标编号：GQ310000000251106200150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5-2702



# 政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采购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定人:

何漾

审核人:

吴倩芸

项目负责人:

吴倩芸

编制人:

陈磊

核稿人:

陈允霞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Q310000000251106200150

项目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每年承销费率不高于 1.0‰。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向有关部门申请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现通过本项目委托一家企业担任本项目主承销商（具体发行额度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主承销商应提供债券相关发行的承销服务，具体为采购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负责协调组织律师、会计师等所有中介机构，形成债券发行团队，统筹协调所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负责债券的申报及报批等相关工作；负责资金募集，和发行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发放、兑付等相关服务全部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1:59:59，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范围内委派授权代表至上述地点现场领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本项目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采购意向公示，链接为：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 Id=137027&article Id=YMCMiTeKMPvheoR1VJLTz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7a0edc60b94d11f0b5e74b4d2cae71d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云鹃路 395 号欣展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联系方式：189183220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磊

电 话：189183220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000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每年承销费率不高于 1.0‰。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云鹃路 395 号欣展大厦 7 楼 邮编：201306 联系人：冯晓岚 电话：/ 传真：/

9.	<b>采购代理机构</b>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联系人：陈磊 电话：18918322025 传真：021-50908715
10.	<b>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b>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八折收取，金额为 32900.00 元。
11.	<b>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b>	详见招标公告
12.	<b>投标保证金</b>	<p>■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3001726136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营业部 行号：313290001913 银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福使达大厦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p>
13.	<b>现场踏勘</b>	■自行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b>注：</b>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b>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b>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p>

		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b>报价方式</b>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费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b>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b>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8.	<b>合同转让与分包</b>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9.	<b>付款方式</b>	详见合同
20.	<b>投标有效期</b>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b>投标文件有效性</b>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2.	<b>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b>	<p>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p> <p>注：若投标多个包件，<input type="checkbox"/>应按包件单独编制装订。<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b>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b>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是纸质版文件的盖章扫描件或无盖章的 WORD 文档。上

		述文件应合并或分开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公章。封袋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书类别及投标人全称、地址。
24.	<b>签字盖章 要 求</b>	<b>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写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附件，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b> 如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b>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的要 求</b>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6.	<b>投标人的类似项目 业绩的要求</b>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7.	<b>投标</b>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00:00 时（北京时间） <b>投标地点：</b>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b>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b>
28.	<b>开标会</b>	<b>开标时间：</b>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00:00 时（北京时间） <b>开标地点：</b>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b>注：</b> 投标文件按照递交时间■先到后开 □先到先开的顺序拆封唱标。
29.	<b>开标时须携带的材 料</b>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注：投标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b>开标一览表</b>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31.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p>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注：</b>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b>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b></p>
32.	<b>符合性审查</b>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3.	<b>评标办法</b>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4.	<b>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b>	现场评标
35.	<b>政策功能</b>	(1)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p>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li><li>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li><li>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li><li>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提供第五章/附件13/6. 联合体协议书或者附件6拟分包情况表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li><li>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li><li>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li><li>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li><li>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li></ol>
--	--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
3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分部，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18918322025，电子邮箱：c1346742254@163.com。</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況，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

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相关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  
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除标题以外，建议投标文件的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纸张为 A4 纸，技术标主要附图可采用 A3 纸。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9.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前附表要求。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书面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9 条至第 22 条的规定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2 投标截止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5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拟向有关部门申请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由有实力、有业绩、具有丰富发行经验的企业担任本项目主承销商（具体发行额度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主承销商应提供债券相关发行的承销服务，具体为采购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负责协调组织律师、会计师等所有中介机构，形成债券发行团队，统筹协调所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负责债券的申报及报批等相关工作；负责资金募集，和发行后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担当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方式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 主承销商须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 （1）基本职责和义务：

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附加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发行申请材料的编制，承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 2) 负责提出切实可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发行综合成本；
- 3) 负责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上述的中介机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承销服务费中；
- 4) 协助发行人安排兑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流程。

（3）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数据、材料等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中标人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如发现中标人出现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债券付息、兑付的各项咨询和辅助服务；
4. 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及采购人安排的涉及本次发债项目的其他工作。

### 三、本次债券要素

1. 发行人（采购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 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5. 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采购人）与主承销商（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
8. 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
9. 发行范围及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10. 本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采购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向投资者予以披露。
11.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中标人）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2. 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13. 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采购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评级 AAA。
14.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本次债券具体要素最终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注：【特别提醒】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在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如遇有相应的政策调整或禁止性限令的，本项目终止，潜在缔约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响应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此费用应包含服务成本（含人员成本、交通、税费等）、利润、风险及其他一切因素。
2. 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 **★本次债券业务承销费=实际募集资金×每年承销费率×发行年数，其中，每年承销费率不高于 1.0%，否则为无效报价，本次投标亦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 五、其他

1. 投标人须指定业务精湛、工作负责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投标人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并报采购人认可、备案。双方合作过程中，采购人认为该负责人不适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换人员，并报采购人认可、备案。

2.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配备服务人员，若中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一旦成交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3. 按采购人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下开展工作，遵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不泄露国家机密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
4. 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作要求，投入债券发布工作，根据发行情况，在项目中期开展交流和汇报，提交相应发行意见；
6. 中标人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且对本项目的涉密内容（如有）承担保密义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公司  
(作为主承销商)

签订的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年       月



## 目 录

<a href="#">第一条</a>	<a href="#">释义</a>	29
<a href="#">第二条</a>	<a href="#">本次债券概要</a>	30
<a href="#">第三条</a>	<a href="#">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a>	31
<a href="#">第四条</a>	<a href="#">发行和托管</a>	33
<a href="#">第五条</a>	<a href="#">陈述和保证</a>	33
<a href="#">第六条</a>	<a href="#">发行人的义务</a>	36
<a href="#">第七条</a>	<a href="#">主承销商的义务</a>	36
<a href="#">第八条</a>	<a href="#">先决条件</a>	37
<a href="#">第九条</a>	<a href="#">违约责任</a>	38
<a href="#">第十条</a>	<a href="#">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a>	38
<a href="#">第十一条</a>	<a href="#">保密</a>	39
<a href="#">第十二条</a>	<a href="#">通知及送达</a>	40
<a href="#">第十三条</a>	<a href="#">终止</a>	41
<a href="#">第十四条</a>	<a href="#">适用法律和管辖权</a>	41
<a href="#">第十五条</a>	<a href="#">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及利益冲突条款</a>	41
<a href="#">第十六条</a>	<a href="#">其他规定</a>	42
<a href="#">附件一：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a>		46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上海市】签订：

1.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继志

2. 【】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公司同意接受此项安排。

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释义

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具体条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

**簿记管理人：**指【】证券。



**本次债券：**指本协议项下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如有）组成的团体。

**承销商：**指承销团中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团成员（根据上下文确定）。

**本协议或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募集款项：**指任何一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款项。

**承销金额：**指承销商承销的本期债券的本金金额。

**发行文件：**指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发行首日：**指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认购的起始日期，即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如有）中明确规定发行首日。

**发行期限：**指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即自发行首日起至全部募集资金款项到达主承销商账户之日止。

**承销报酬：**指发行人为完成本次发行向由承销商支付的报酬，以作为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承销本期债券服务的对价。

**余额包销：**指承销商应承担的销售本期债券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承销风险。即承销商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其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2) 凡提及条、款是指本协议的条、款；

(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4)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日”或“天”均为工作日，但特别说明之处除外。

## 第二条 本期债券概要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暂定本期债券概要如下：



1. 债券名称：债券名称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报注册（备案）后确定。债券名称暂定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人民币【】亿元。
3. 债券期限：【】年期。
4.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或经注册（备案）后最终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 信用评级（如有）：经【】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7. 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最终的名称及发行方案可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并经注册（备案）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具体说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无需就上述暂定条款的调整重新签署协议。

### 第三条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

#### 1. 承销报酬

基于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为发行人提供的承销服务，发行人向承销商支付承销报酬。

如本期债券期限为 N 年期，不含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一次性收取的承销报酬=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年承销报酬费率×N，其中年承销报酬率为【】；

如本期债券为 N 年期，附第 M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M<N），则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首次收取的承销报酬=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年承销报酬费率×M，在本期债券行权后第二次收取的承销报酬=本期债券第 M+1 年实际存续债券余额×年承销报酬费率×（N-M），其中年承销报酬率为【】。

#### 2.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承销报酬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销佣金；
- (2) 主承销商组织协调费；

(3) 申报材料制作费用；

(4)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费

3. 募集款项的收缴及承销报酬的支付

(1) 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行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 簿记管理人必须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将扣除承销报酬/首次收取的承销报酬的剩余募集款项一次性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承销报酬/首次收取的承销报酬由簿记管理人在收到的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再分别支付给其他承销商。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主承销商第二次收取的承销报酬直接划付至主承销商的账户。

(3) 若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未能及时签署，则簿记管理人应在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签署后尽快完成募集款项净额划转，但簿记管理人无需就划转募集款项净额的时间可能超出本条前述期限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簿记管理人取得承销报酬后，根据承销团协议（如有）向承销团（如有）其他成员支付承销佣金，在十五日内收齐并向发行人提供票面金额与承销报酬相等、付款人为发行人的发票；

(5) 簿记管理人在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1）项的规定划款的同日，应将划款凭证的复印件送往发行人；

(6) 发行人特此确认，在簿记管理人按第 3 款第（1）项规定向发行人划付有关债券募集款项且发行人实际收到该款项，并且发行人也已收到主承销商提供和收集的承销报酬发票、完成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的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工作后，主承销商在本协议项下作为主承销商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

4. 发行人应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债券登记托管费、付息和兑付的手续费；

(2)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及相关发行文件的公告费；

(3) 中介机构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及评级费（含债券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费用）等；

- (4) 上市费用（如有）：包括上市推荐费、上市转托管费、付息和兑付手续费、宣传费、上市仪式费、上市公告费、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等；
- (5) 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

#### 第四条 发行和托管

- 1.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暂定为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由各方协商确定，以本期债券发行文件记载为准。
- 2. 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承担 100%余额包销责任。各承销商有义务按照承销团协议中的规定将与本期债券承销金额相等的本期债券本金金额按时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收款账户，并由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规定将募集款项划往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 3. 发行人应于发行首日的前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主承销商要求的格式将发行人收取债券募集款项的银行账户以书面形式发至主承销商。上述债券募集款项银行账户通知应由发行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 4. 发行人应与登记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发行人委托登记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和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和付息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

####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 1.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期限结束之日：
  - (1)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营业执照中完全的业务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 (2)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资格，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所有条件，发行人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使发行人受本协议约束；
  - (3) 自本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本协议即对发行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4)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裁定、裁决、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应的有效豁免或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 (5)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任何有权机关的要求，按时将所要求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6) 发行人遵守任何对其适用的税收法规的规定，并且已经根据该法规的规定保存了所有相应的税收记录和文件；发行人每年的所有税收申报单已经依照中国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及时地进行了提交；并且所有税收申报单在所有重要的方面都是适当的和准确的；
- (7) 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会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或以发行人为一方或发行人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规定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 (8) 发行人持有的与发行人有关的所有资料，凡是可能对发行人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或/和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均已向主承销商透露；
- (9)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发行文件及财务会计资料上所载的其他重大债务或或有负债；
- (10) 发行人将不会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收取除主承销商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向其划付的任何有关本期债券的募集款项。如发行人因任何原因，并以任何形式收到任何第三方向其划付的任何有关本期债券的募集款项，则发行人应在收到上述款项的当日，即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并在不迟于上述款项到达发行人银行账户的第二日内将该款项划付至主承销商账户；
- (11) 除在发行文件及财务会计资料中所载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任何资产或收入并无设置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和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
- (12) 针对发行人提起的、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任何形式的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院诉讼、仲裁庭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如有）已向主承销商充分披露。同时发行人保证，若未来发生针对发行人提起的、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任何形式的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院诉讼、仲裁庭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发行人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本期债券监管机构和主承销商；
- (13) 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以前财务时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财务时期的业绩。据发行人所知，从该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期限结束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并无实质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期限结束之日，除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适当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



不存在其他任何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发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14) 发行人向承销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主承销商或其代理人为本次发行进行尽职调查中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一切实质方面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 对于目前由发行人使用的并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有关的所有重大的专利、专利权、发明、版权、专有技术（包括商业秘密和其他非专利的或不能申请专利的专有权或保密信息、系统或程序）、商标、服务标志和商业名称（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发行人完全合法有效地拥有或有权使用，或可以依法以合理的条件获得；就上述知识产权，发行人没有接到任何侵权通知或与其他人已声明的权利发生冲突的通知；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亦没有对在国内注册的任何知识产权有任何侵权行为；

(16) 就发行人所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也不存在罢工、停工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17)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任何债券持有人不会因持有该等债券而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除法律中规定的情况外，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持有和转让其债券的权利不会受到限制；

(18) 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已包括有关发行人及其本次发行的全部实质性信息。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包括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成分。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有关意见、意向、期望的陈述均是真实的，是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有关情况并基于合理的假设作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期限结束之日：

(1) 主承销商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证券公司；

(2) 主承销商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3) 主承销商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使主承销商受本协议约束；

(4) 自本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本协议即对主承销商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5) 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会与主承销商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主承销商为一方或主承销商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



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规定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6) 没有正在进行的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诉讼、仲裁、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或就主承销商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威胁。

## 第六条 发行人的义务

1.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后，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发行所得的资金。
2. 发行人应及时向有权机关报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文件。
3. 发行人应及时向主承销商提交供主承销商制作发行申报材料所需的各类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的文件、资料、数据以及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文件、资料、数据，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接到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发出的发行文件或其修改或补充已经被同意注册或备案的通知时，立即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本期债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
5. 本次发行期限结束之日前（包括当日）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变得不真实或不正确，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6. 发行人须依法披露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信息。在主承销商协助其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应保证其提供给主承销商的有关文件、资料、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7. 发行人应及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到期支付的利息和到期偿还的本金。
8. 发行人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的义务，以维护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和良好市场形象。
9.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前，发行人不得为其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为目的，委托其他机构担任主承销商或其他机构签署与本协议类似的协议。

## 第七条 主承销商的义务

1. 主承销商须保证不超额、不提前或逾期发行本期债券。
2. 主承销商有义务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次发行工作。



3. 主承销商有义务向发行人提供有关本期债券的发行建议，并协助发行人确定发行方案。
4. 主承销商有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其他当事人向发行人所出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意见。
5. 主承销商有义务与发行人共同开展本期债券的发行申报和托管工作。
6. 主承销商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做好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第八条 先决条件

主承销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销本期债券义务（含余额包销义务）均以第八条下列先决条件（“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在该等先决条件未获满足之前，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开始履行承销本期债券的义务。主承销商作出的任何决定不应被认为其承销本期债券的义务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即对主承销商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和强制力，主承销商亦将不因其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决定暂停或终止履行该等义务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根据法律、本协议以及协议各方之间的其他协议的规定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应当取得的所有批准、同意、许可、豁免、决议、承诺函、确认函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且甲方取得该等文件后向乙方及时提供了其已取得该等文件的必要的证据；所有的手续均已完成，所有适用的规章制度均已遵守。
2. 发行人已经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含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内容；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了募集说明书，且募集说明书已由每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要求的其他中介人士正式签署。
3. 发行人与登记机构签订登记托管协议。
4. 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和相关事宜通过内部审核。
5.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经就债券利率区间达成一致，并已书面签署利率区间确认函（模板详见附件一）。
6.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债券的其他承销要件协商一致。
7.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和机关要求的法律意见书。



8.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最近两年/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9.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和/或所有发行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和陈述、保证的情况，未发生本协议第九约定的违约、第十条约定的不可抗力等情况。

10. 国内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经济或社会情况，或者利率、准备金率、准备金利率、货币兑换率或外汇管制等方面在发行期限前主承销商认为没有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1）相关证券交易市场暂停或限制一般债券或发行人债券的交易（如适用）；或者（2）证券结算或清算服务或国内商业银行服务因故实质性中断，影响到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有关当事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划拨资金，逾期未划部分按每自然日万分之五的罚息向收款一方支付滞纳金。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过错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当事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

3. 如果发行文件或发行人或承销商向社会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披露的任何信息包含有任何实质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则：

(1) 如果该等实质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由于发行人的过错所导致的，则因此给主承销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应当由发行人承担。但如果主承销商也有过错，则相应减轻发行人的责任；

(2) 如果该等实质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由于主承销商的过错所导致的，则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应当由主承销商承担。但如果发行人也有过错，则相应减轻主承销商的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1. 在本次发行期限结束之日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或者即使能够合理预见也不可避



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证券交易场所被关闭、电子平台重大故障、证券结算及银行结算系统实质性中断、失误或故障、市场低迷或国内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经济或社会情况或者货币兑换率或外汇管制及国家之间的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将会对发行人或主承销商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则各方充分协商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2. 如果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害减小到最低限度，在此期间，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次发行造成的实质性妨碍超过六个月仍不能消除，且各方未能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十一条 保密

1. 任何一方曾向或可能要向另一方透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资料。除其他有关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上述所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

- (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 (2)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2. 上述第十一条第 1 款第 (1) 项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 (1) 在透露方向接受方透露之前所做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 (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 (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 (4) 本次发行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包含的资料。

3.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联公司、雇员和顾问同样遵守第十一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4. 第十一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把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关联公司、中介机构、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需要知道该等资料的人或实体透露该等资料。
5. 第十一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把资料透露给任何政府、或任何有关的机构或部门。
6. 第十一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作出适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公布或透露。

##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中文书写，以专人送达，或向特快邮递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或者以传真发出，并用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予以确认。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直到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发行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云鹃路 395 号欣展大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201306

**主承销商：【】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 第十二条第一款所指书面通知或要求的收到日是指：

- (1)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 (2) 如经特快邮递传递，为向特快邮递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
- (3) 如有电传或传真传递，为带有确认回号的传递日，或为发出当日。

3. 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



/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 第十三条 终止

1. 本协议可因以下原因终止：
  -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 (2) 因本协议执行完毕而终止。
  - (3) 在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任一先决条件未获满足而终止，除非主承销商以书面形式豁免该等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

2. 若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在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获得满足，主承销商自届满之日起次日起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主承销商应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予以说明。

若本协议因上述规定而终止且主承销商无过错的，发行人仍有义务就承销商及其代理人和顾问为本次发行的目的和发行人的利益而支出或垫付的合理费用作出补偿。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 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即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协议条款。

### 第十五条 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及利益冲突条款

1、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 (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 (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 (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确认，在主承销商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参与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况下，由此可能产生利益或职责冲突。尽管存在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如主承销商从事以下服务、交易或行为时不利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则主承销商有权从事该等服务、交易或行为，发行人同意豁免主承销商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导致的所有责任，并且主承销商为其自身利益有权保留任何相关报酬或收益：

- (1) (以自营或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或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 (2) 就任何事宜为其自身或第三方行事。

## 第十六条 其他规定

1. 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2. 本协议若有任何未尽事宜，如国家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如上述法规、规则和协议均无规定，则应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各方可以就本协议之事项签订进一步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放弃，及放弃追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必须以书面作出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署方为有效。
4.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权利部分的行使。
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事先未经本协议他方书面同意，或在法律要求批准的情况下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 本协议取代双方以前有关本期债券承销发行的任何意向或协议。
7. 本协议一式【】份，发行人、主承销商各执【】份，其余按照有关主管机构不时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签署页）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作为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签署页）

主承销商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

【】公司：（公章）

（作为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附件一：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

鉴于：

- 1、发行人已和主承销商签订了《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称“承销协议”）；
- 2、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区间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因此，于【●】年【●】月【●】日，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利率的【簿记建档或公开招标】利率区间为【●】% --- 【●】%。

为避免疑问，“本次债券”是指募集说明书所述的“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确认函一经承销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本次债券业务每年承销费率        %。 （本次债券业务承销费=实际募集金额×每年承销费率×发行年数）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1	本次债券业务每年承销费率	_____‰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发放、兑付等相关服务全部完成
3	发行期限	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
4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本次债券业务承销费=实际募集金额×每年承销费率×发行年数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发行期限			
4.					
		.....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5. 全国地区公司债券承销只数

（投标人提供 WIND 金融终端数据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按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机构类型勾选证券-统计年度选择（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债券类型勾选债券分类（WIND2025）-勾选公司债券（证监会）-地域分类勾选全国。

## 6.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三）技术标文件

1. 工作计划（制定详实、合理、可操作的工作计划，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人员配备（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供参考，具体内容可由投标人自拟）；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4. 团队架构、服务人员体系

5. 存续期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一、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乙方依据中标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 上海百通项管  
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帐号：316971-00006741975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一、 资格 资质	<b>（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 信用 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	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四、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50%）
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报价 50%的（即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报价×50%）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证监会分类评级： 投标人以证监会 2024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评分标准如下：分类结果为 AA 级及以上的，得 10 分；A 级的，得 5 分；其他分类结果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10

	<p><b>(客观评审因素) 全国地区公司债券承销只数:</b> 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 按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 (WIND) - 机构类型勾选证券-统计年度选择(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债券类型勾选债券分类(WIND2025)-勾选公司债券 (证监会) - 地域分类勾选全国。</p> <p>根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全国范围内市场规模中项目只数进行排名 (WIND)。该项满分 20 分, 承销只数在 1,300 只以上的得 20 分, 1,000 只 (含) 至 1,300 只得 15 分, 700 只 (含) 至 1,000 只得 10 分, 400 只 (含) 至 700 只得 5 分, 400 只以下的,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全国地区公司债券承销只数下的要求内容)。</p>	0-20
<b>技术 水平 评价</b>	<p><b>(主观评审因素) 工作计划:</b></p>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计划安排清晰详细程度;</li> <li>2.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优势。</li> </ol>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中工作计划是否完整, 服务流程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本项目的相关重点、难点认知是否充分, 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 是否能保障项目圆满完成 (2-10 分);</li> <li>2. 投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是否清晰详细, 计划流程是否科学, 是否能保障债券有序平稳的发放 (2-10 分)。</li> </ol>	4-20
	<p><b>(主观评审因素)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b></p>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优势。</li> </ol>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综合评审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组成员相关工作经验是否丰富, 企业文化是否契合本项目特征, 对债券发行是否有充足的资源储备 (0-10 分)。</li> </ol>	0-10

<p><b>（主观评审因素）人员配置情况:</b></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的需要、复杂程度、时间要求以及各个岗位的职责和任务等因素综合考虑。</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是否合理, 重点评判专业结构与项目需求匹配度, 岗位设置合理性等 (0-4 分) ;</li><li>2. 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 绩效考核标准设置是否科学 (0-4 分) ;</li><li>3. 项目组成员对相关业务流程熟悉程度 (0-2 分) 。</li></ol> <p>以上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分工、履历、相关能力证明材料。</p>	0-10
<p><b>（主观评审因素）团队架构、服务人员管理体系</b></p>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团队架构;</li><li>2. 投标人服务人员管理体系。</li></ol>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团队架构的构成是否完整, 需提供团队架构图, 管理职责、职能介绍, 运作流程的是否有序明晰 (0-5 分) ;</li><li>2. 服务人员管理体系的健全有效程度, 各类规章制度设置是否科学、规范, 并具有操作性 (0-5 分) 。</li></ol>	0-10

<p><b>（主观评审因素）存续期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b></p> <p>一、评审内容：</p> <p>是否承诺具有专职协助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与信息披露的相关部门或专职人员开展服务。</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给出相关承诺，并针对采购人申报及存续期给出重点建议，且建议内容科学可行的（3-10）；</li><li>2. 给出相关承诺但未提出重点建议或建议内容不切实际的（2-4）；</li><li>3. 未承诺的得 0 分。</li></ol>	0-10
<p><b>（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b></p>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math>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math>。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 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math>\times</math>价格权值（10%）<math>\times</math>100。</p>	满分 10 分